

回应:再谈政治分层与经济分层

李 强

米加宁副教授的《社会转型与社会分层标准》一文(以下简称米文),与笔者讨论政治分层与经济分层问题。笔者以为,学术上能讨论和争论是件好事情。

归纳米文的观点,该文在同意笔者关于政治分层与经济分层区分的基础上,主要提出了两点不同观点:一是认为今天已不存在政治分层标准了;二是否认政治分层与经济分层之间的互补关系。笔者特做如下回答。

一、怎样看待我国今天的政治分层

米文认为“政治分层标准在1979年以后一个较短的时间里就烟消云散了”,还认为如果今天仍然认为存在政治分层标准的话“会极大地削弱我们对社会转型意义的理解,甚至会混淆我们对于正常的社会状态和非正常的社会状态在标准上的判断”云云。

笔者认为,否认今天政治分层、政治分层标准的存在是不恰当的。对于中国的评价,笔者认为,改革开放以前是政治分层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改革开放以后是经济分层占主导地位的社会,这种说法要更准确一些。政治分层的存在是不依人们的爱好和厌恶为转移的,它在今天的存在仍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如果一定要举例的话,那么比如说,政府机关在选择求职大学生时就仍然还重视党员、非党员这一政治标准,组织部门在选拔干部时还是重视政治态度等政治标准的。如此的例子还有很多,在有些领域甚至仍然存在着政治优先和政治歧视的巨大差异。所以,不要轻易地否认政治分层的存在。

社会学多元分层思想的精华之处就在于,它承认社会上有几种社会分层的标准同时存在,而不是只有一种标准。当然在几种标准中,必有一种居于主导地位。目前,经济分层标准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但同时也还有其它几套标准存在。

另外,笔者在阐述政治分层概念时,曾强调,它既与客观的政治权利有关,也与主观意识形态有关,即它包括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而米文认为,政治分层完全是一种意识形态化的人为标准,否认了政治分层的客观方面,这种理解也是过于狭隘了。正是因为政治分层有客观政治权利方面的重大差异,才使得它对于中国社会有了如此巨大的社会影响。

二、关于政治分层与经济分层的互补关系

米文认为:“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的分配系统基本上是政治分层影响和左右着经济分层,而不是存在一种互补的缓解政治紧张关系的功能联系”。总之,该文多处否认政治分层与经济分层两者之间有互补关系。

其实,社会学多元分层思想的中心目的之一,就是要通过多重标准的划分方法,弥合阶级

之间的差异、缓解阶级之间的紧张关系。因此,几种社会分层之间的互补关系一直是存在的。这不仅在我国如此,不仅在笔者的研究中如此,在其它国家和其它的一些研究中也都是如此。

我们且从实证的层面上看,例如,在政治紧张的年代,对于一些在政治上被打倒的干部采取“一批、二养”的政策,即在经济上保证他们的较好待遇。这显然是用较好的经济待遇来缓解政治紧张关系的做法。米文举了一个例子:对于一个工人政治上不歧视他、经济上也不给他发工资,米文说,在这个例子中,政治和经济之间没有互补关系。其实,米文缺少具体分析。笔者也就这一例子谈一谈。我们假设对于一个工人有三种做法:A.政治上歧视他,经济上不给他发工资;B.政治上歧视他,经济上给他发工资;C.政治上不歧视他,经济上不给他发工资。事物总是比较而言的,相比之下,做法A最能激化矛盾,做法B和C相对地缓解矛盾。其所以缓解矛盾,就是因为政治与经济之间有互补关系。

米文还说,不同意笔者关于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经济不平等程度较低,而政治不平等程度较高”的论断。在此,笔者想谈一谈怎样证明假设和怎样辩论的问题。笔者在《政治分层与经济分层》一文中实际上提出了两类基本假设:1.经济不平等假设;2.政治不平等假设。对于第一类假设,笔者已用实证材料做了定量的证明,即证明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经济不平等程度低,改革开放以后经济不平等程度高。对此已没有什么可再多争论的。米文说,改革开放以前,城乡经济差距很大。其实,近年来的一些定量研究已经证明,目前的城乡经济差距(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消费之比例)已经超过了改革开放以前,这一点在学界已成为共识。对于第二类假设,笔者只做了定性的证明而没有做定量的证明。之所以没有做定量的证明,是因为,这方面的数据难以获得。但笔者认为,政治不平等假设的定量证明是可能的,而不是不可能的。笔者认为,诸如:政治权利、政治面目(包括:是否党员、是否有历史问题、是否遇到政治问题等)、本人成分、家庭出身,这些指标是可以量化的。因此,定量的证明是我们应该做的工作。如果要批评笔者的观点,也应该在这方面多下功夫,找出突破口。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责任编辑:范广伟